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切实强化施工现场劳动防护用品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强化施工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切实保障一线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人身安全与健康所必须的防护性装备，对于减轻职业危害，减少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发生起着重要作用。但从去年检查情况看，有的主管部门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日常监管工作未将其纳入重点检查内容；有的施工企业安全意识不强，受利益驱动，违法违规购进假冒伪劣或无安标产品；个别企业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混乱，无台帐，无配发记录；有的
一线作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淡薄，不按规定正确使用，或使用超期、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各市住建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站在维护和保障一线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高度，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到位、有效。

二、强化对施工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检查

要把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作为日常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展经常性的检查。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对劳动防护用品是否建立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是否开展对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的教育培训,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防护用品,要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对不按期整改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经济处罚、信用惩戒。要积极建立联合执法联动机制,与工商、质监、应急、工会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提高监管效果。对检查发现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的单位和人员,要及时通报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三、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劳动防护用品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力度,指导和培训施工企业提高劳动防护用品依法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意识。要充分发挥各地体验式安全教育基地作用,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用违规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引发的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自觉性,拒绝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